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26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并拟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属于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兴义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围绕兴义市大力发展煤—电—网—产一体化深度融合产业链的布局，发挥兴义市地处黔西南，可以辐射贵州、广西、云南大部分地区的地理优势，避免西南地区高硫煤资源利用导致的环保问题，促进兴义市经济绿色发展，双方依据国家、贵州省和兴义市对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项目概况

乙方在兴义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在兴义市选址开发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218 亩。

合资公司业务将主要拓展为三个板块，一是环保资产运营；二是脱硝催化剂生产及再生、工业危废处理和废水处理业务；三是通过环保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投资新建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并吸引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入园。

乙方将通过合资公司拓展上述环保运营、环保科技园开发及对园区内企业投资业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26 亿元。合资公司将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以贵州黔西南州环境治理为己任，促进兴义市健康快速绿色发展。

（三）协议的解除

乙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抵押和转让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开发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项目合作，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如在二年内因乙方原因未取得项目备案，或项目备案并取得建设指标后半年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一年内因乙方原因不能投产，没有合理解释取得甲方谅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项目合作。

因项目资源等原因，致使项目不具备技术和经济开发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乙方的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乙方的上述合资公司。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该项目获得乙方法定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基础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及其实施尚需要作进一步沟通、落实，并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